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M&W[®]

明華澳漢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澄清公佈

茲提述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有關委任陳紅雷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佈(「該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陳先生乃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而非該公佈所述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

* 僅供識別

該公佈中陳先生履歷之相關段落應改為下面此段：

「陳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在銀行及金融行業領域擁有逾20年的寶貴經驗。」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啟明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啟明先生、朱慶峰先生、劉國飛先生及歐陽家祥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陳紅雷先生及黃勁民女士。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mwcard.com刊登。